

龍炎探案集



舞后的归宿

程小舟著 ●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舞后的归宿/程小青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7.7
(霍桑探案集;1)
ISBN 7-5014-1559-5

I. 舞… II. 程… III. 中篇小说:侦探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780 号

《舞后的归宿》——霍桑探案集(1)

程小青著

责任编辑:张 蓉

装帧设计:章 雪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楼 邮编 100078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490 千

印 张:18.25 插页 2

版 次: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

ISBN 7-5014-1559-5/I·604

定 价:22.8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心香一瓣（代序）

陆 文 夫

一个正直而勤恳的作家，当他将要走完自己的创作之路时，总有一个心愿：希望自己的劳动成果、自己的作品能够为后世所知，能够部分地留传下去。因为创作的目的本来也就是为别人，为后世。

记得是1957年的春天，我和程小青先生一起到连云港去参观、旅游。那时候程先生是六十三岁，我是二十九岁，我把他当作父辈，上车下车，登山傍水，都要照顾着他点。可他的游兴比我高，爬险坡，下矿井，无处不去。我爬高山时往往只爬一半，便坐在大青石上休息，并且劝程先生也不要爬，太累。程先生却喘着气从我的身旁走过：“你不去下次还可以再来，我不去以后就没有机会。”我听了程先生的话便一跃而起，陪着他爬上山巅。在山巅瞭望着大海时，程先生对我倾吐了他的心愿：“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也不能再写更多的东西，唯一的希望就是能把解放前的作品整理一下，重印一次。”我知道程先生所说的作品是指他毕生经营的《霍桑探索》，这套书我小时候

曾经部分地读过。我觉得侦探小说对培养人们的正义感，逻辑力，启迪智慧，养成坚韧的性格等等都是有作用的。当时便自告奋勇，不自量力，要为程先生争取一个再版的机会。

机会来了，出版社邀请作家们开座谈会，征求对出版工作的意见。我在会上便大声疾呼，要为程小青先生出一套选集，从意义一直讲到封面设计，以及如何发新书预告等等的细节。当时，大家听了都很感兴趣，而且认为销售个三、五十万册没有问题。想不到紧跟着就是反右派，书没有出得成，我却成了反党集团分子，要为程先生出书也成了我的罪状之一。当然，我之所以倒霉并不是因为要为程先生出书所致，所以要提到这件事不过是为了凑材料而已。程小青先生是个正直而善良的人，他与人交往无所企求，毫不势利，而且以能够帮助别人当作自己的快慰，对于文艺界的后辈更是关怀备至，致及饮食与冷热。当我发表了一点作品，受到一些称赞时，他便十分高兴，写一首诗给我，而且亲自拿着诗爬到我的小楼上来。我住的小楼只有朝西朝北的窗户，夏天热不可当，汗水把稿纸湿透。程先生还教我一种防暑降温的方法，教我在清晨时用棉花胎把窗子遮起来，再吊几桶井水放在房间，开着灯写东西。1957年之后我倒了霉，被下放到苏州的一家工厂里当学徒。那时候，犯了“错误”的人都觉得无颜见江东父老，江东某些父老见了我也有些尴尬似的。程先生却不然，他骑着自行车从大街上走过，见了我不是点头而过，而是老远便跳下车来，站在马路边上谈半天，询问我劳动与生活的情况。他知道我的工资被降了两级，所以一再问我缺不缺钱。有一次，他竟为此事爬到我的小楼上来，认真地对我说：“你到底要不要钱？我有钱，随时随地都可以来拿，还不还都可以。”我总是回答说：“不需要，活得下去。”只是有一次我们在一起开会，闲聊，谈到我在工厂里劳动最怕的就是迟到，做夜班和中班时都是提心吊胆，深怕睡过头。程先生说：“你为什么不买只闹钟呢？”我随口回答了一句：“没有钱。”程先生随即掏出钱来：“拿去，买一只带回去。”过了几个月，当我把钟钱还给他

时，他却说根本没有这回事，说我从来没有向他借过钱。幸亏有周瘦鹃先生在旁边作证，他才勉强地把钱收回去。这只双铃马蹄表陪伴着我度过了许多艰难的岁月，也联系着我与程先生之间的老少情谊，不管文艺界是如何的一时风起，一时浪歇，我们之间都保持着联系。他经常爬到我的小楼上来，我也经常到他的书斋里去。春秋之日他家的花儿开了，我便带着女儿到他家看花儿去。程师母最欢喜孩子，去了以后总是把许多糖果塞在孩子的衣兜里，临走时还要采几枝大理菊，让孩子捧着带回去。我欢喜坐在程先生的书斋里，听他谈侦探小说的理论，以及他生活与创作的经历。我觉得他是个人道主义者，总是用一种善良的目光来打量这个世界，对人诚恳而宽厚，富于同情心理。我尊重他的为人，尊重他的作品，总觉得他的旧作没有再版的机会有点儿说不过去。文艺是个百花园，每一种花都应当有开放的权利，不必去厚此薄彼。我们常常讲文学的主流，却常常忘记不是每个读者都饮长江水，而那长江也是由许多大河汇合而成的。程先生是中国侦探小说的鼻祖，他的作品是应该得到尊重，得到承认的。到了1963年，文艺界的形势有点好转了，我便向程先生建议，建议他把《霍桑探案》整理一下，作一些必要的文字修改，争取出版的机会。程先生说 he 也有此种想法，正在整理。有一次我到他的书斋里去，确实也看到他在旧版书上修改，字小得象蚂蚁，比蝇头小楷还要小一点。

文艺界的风云又起了，1964年文艺整风，我又倒了霉，又下放到工厂里去劳动，紧跟着便是文化大革命。程先生也倒了霉，抄家、批斗。我们两个人不能来往了，只有一次在开明大戏院开上千人的批斗会，我和程先生被押上台上去，两个人匆匆地见了一面，不能交谈，因为有人监守在旁边。从此以后我被全家下放到黄海之滨去了，两人不通消息，他不知道我到哪里去了，我也不知道他的日子是怎样度过的。

忽忽过了八年，就在四人帮被粉碎的前夕，我因事回了一趟苏州，打听到程先生还住在望星桥堍，便去探望他。我觉得别处可以不去，程先生那里是非去不可的，他

已是风烛残年，见一面是一面。

程先生的家住在望星桥堍沿河边，在一条非常狭窄的一人弄里，长长的弄子里只有他一户人家，大门就在弄子底。文艺界的朋友们常说，程先生的家象个写侦探小说的人住的，深邃而有点神秘。我走完了那条长着青苔的小弄，叩门，希望能象当年那样，来开门的是一位老保姆，或者是程师母。叩了半天，想不到来开门的却是程先生自己。我见了程先生十分吃惊，他已经老态龙钟了，耳朵也有点不便。他已经认不出我了，待我大声通报了姓名之后他才猛然想起，紧紧地拉着我的手，问长问短，询问江苏文艺界的一些老朋友都在哪里，恍如隔世似的。我打量着程先生的家，已经面目全非，他的书斋和小楼都被人占了，花草与盆栽都已不见，只有种在地上的迎春柳还是长得青青。当我正要向程师母请安时，抬起头来却看见程师母的遗像挂在墙壁上面，这位慈祥的老人已经逝世多日。我为程先生担心了，觉得他经不起如此严重的打击。程师母的一生都在精心地照料着程先生，对程先生的饮食起居照料得细致入微，家里也是收拾得井井有条的。如今，程先生却被挤到一个小房间里，房内空空，只有一张小床，还有一辆他所心爱的来令牌自行车放在床边，车上落满了灰。程先生的书籍和手稿都被抄光了，连那张写字台也不见了，只有一张小桌子放在堂屋里。他订了几份报纸，整天在那里翻来覆去地看，并且把几位能通讯的老朋友的地址抄在一张纸上，轮着写封信或写首诗以消磨时日。我想起他的书，想起他要重印《霍桑探案》的事，仿佛是一场幻梦似的。我不忍在他家久坐，谈了个把小时便起身告辞。程先生要留我吃饭，可我们都同时抬起头来看着程师母的遗像，如果她还健在的话，一切都已准备得好好的。

程先生把我送到大门口，说了一句十分伤心的话：“文夫兄，这是我们最后的一次见面了，你多保重。”我忍着眼泪匆匆握别，从那条狭弄中走出去，走了一段回头看，见程先生还呆呆地站在那里。程先生的话不幸而言中，就在我探望他之后不到两个月，他便逝世了，没有能亲眼看到四人帮的粉碎。

粉碎四人帮后的这些年，我一直记着程先生当年与我登高山而瞭望大海时倾吐的心愿，一直记着他呆呆地站在大门口把我送别。我总觉得他对我有所嘱托，总觉得他的遗愿未能实现时作为后辈于心有愧。所以一直在寻找机会为程先生出一套选集。如今，这个愿望终于部分地实现了。程老，望你在九泉之下安息。

1985.5.3 苏州

序

柳

存

仁

我认识霍桑探案的作者程小青先生，已经是四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小青先生那时候在苏州的东吴大学附中教书，课余之暇，经常翻译一些西洋著作里的侦探小说在杂志上发表。民国初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用文言文译出的十二册的《福尔摩斯侦探案》，里面就有小青先生的笔墨。〔同时在那里面有文字的，还有著名的文学家刘复（刘半农）、周瘦鹃、天虚我生（陈栩）……等多人。〕我在十二岁以前跟父母住在北京，暑假的时候偷看先父的藏书，里面就有这一部翻译的著作。这些译者的古典汉语是很典雅的，但也还不过分流于古朴，里面的文字当时的年轻人还可以接受，就是有些看不懂的地方，靠了原著情节的吸引，也可以囫圇吞枣似地很快地读下去，使大家对向来望而生畏的古典汉语，居然也能引起一些亲切感。例如，福尔摩斯大侦探向他的助手华生说：“华生！冠而冠！行矣。”这一类的句法，很早就引起我对汉语语法的兴趣。后来小青先生和别的人又曾把这书再从原文重译做白话，由当时的

世界书局出版，也是脍炙人口，销路很畅。做为一般的通俗文学 popular literature 作品来说，我想这些书是可以启人心智的。

但是小青先生生前最为人所知道的，享盛誉的作品，是他自己的一百几十篇的《霍桑探案》。他的这些作品，当然也受到不少外国小说的影响（我在去年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的英文书 Chinese Middlebrow Fiction 写“导言”时曾说，除了福尔摩斯各篇之外，程先生曾译过 Maurice Leblanc, Earl Derr Biggers, Leslie Charteris, S. S. van Dine 等多人的作品出版），因为这种坐在房间里运智推理的作品（当然，也还有和恶徒作生死搏斗的一面），它的根源本来自十九世纪初年欧美式的工业社会和现代都市。从我浅薄的观察看来，优越的侦探小说在消极的方面它至少可以给读者一种严格的推理方法的训练，其机智和探索奥秘百折不回的勇气，又可以在积极方面做正义的控诉和发挥，替社会上受冤屈折磨的人申诉不平，这正像是程先生笔下的霍桑探案之所为。程先生写的霍桑的故事，它的背景是民国初年到三十年代前后的旧上海租界。那里是十里洋场，也可以说是藏污纳垢的销金窟，但是物质文明的进步和都市的繁荣甚至畸形的发展，却也可以说是占了全国的第一位。程先生所描写的大侦探霍桑和他的同伴包朗，却是两位在这样复杂环境里守正不污，能够在法律和公平的范围内运用他们专门的学识，聪明的判断，冒险的和勇敢的尝试，去探索那些情节繁幻疑雾重重的案情，直到真相大白水落石出之后，又能够给读者们完全合理的分析和解释的人。这些作品，有的是理智的结晶，是丝丝入扣的析理，也有的是伸张正义，并且富于浓厚的人情味的著作。它们所攻击、所反对的是玄秘的迷信，是萎靡不振的堕落旧习，是旧骸骨的迷恋。虽然它们只是供大众一般性阅读的通俗文学作品，对社会上的广大读者群，却曾有过很大的吸引力，也曾在一一定的水平上，收到科学化的化装教科书的教育价值。

世界上现在物质和精神文明方面走在前面的国家，侦探小说在出版界的继续蓬勃，是不争的事实。它们在文

学的领域究竟有怎样的价值，可能因每一个作者的作品而异，我们自然不大容易立刻做出公平的衡量。但是做一个特殊的风派自成一格的品类（genre），它们能够获得广大的读者们的欣赏和支持，是无疑的。程先生这些作品，有的已经是半个世纪以前的文字了，有的也有四十多年的历史。然而，只要读过它们的人，就会同意它们今天仍然能够吸引大量的读者。若以情节的精采取胜来说，它们的故事绝不亚于今天在各处流行的侦探小说家像 Agatha Christie, Dorothy L. Sayer, Josephine Tey, Rex Stout, Ngaio Marsh 等人的著作，可是它们的情节却是中国的，其文笔的明洁流畅，叙事的清楚，分析推理的缜密周致，在同时代的作者里更是不作第二人想。可惜程先生现在逝世已有多多年，来不及看到他自己的这些著作的重印了。但是我们相信这些作品的流传，广义地固然可以说今天的中国读者们也正和世界上爱读推理小说的人能够沆瀣一气，大家共同去追求科学的客观真理，拥护人与人之间的和平相亲和正义。狭义地说来，现代化的理想，也应该从先有现代化的头脑开始。

1985.6.

柳存仁谨序

序作者简介：

柳存仁系程小青好友，对各国侦探小说研究造诣尤深，澳大利亚坎培拉大学东方文学系教授。

心香一瓣（代序）	陆文夫
序	柳存仁

舞后的归宿

1

一 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1
二 一页往史	15
三 对立的情报	29
四 几种推想	46
五 恶消息	60
六 危险的经历	74
七 把他押起来	87
八 捉住了两个人	102
九 惊人消息	114
十 皮鞋问题	129
十一 赵伯雄的供词	145
十二 报告 and 解释	159

青春之火

169

一 听觉的比赛	169
二 案情	174
三 尸室中	179
四 察勘	185
五 分工	189
六 两重谋杀	196
七 阿荣	203
八 凶刀	209
九 意外发现	214
十 一个兜得转的人	218
十一 还是一个闷葫芦	227
十二 同归于尽	233

江南燕

243

一 珠	243
二 盗案	248

三	勘查	253
四	足印	257
五	侦探的设想	261
六	案情揣测	264
七	恫吓信	268
八	浴室中	272
九	一缕黑丝	277
十	揭发	282
十一	擒贼	287
十二	意外之简	291

魔窟双花

299

一	可怖的发现	299
二	一副手套	303
三	第一步设想	310
四	炳福的谈话	316
五	分工	322
六	谈素兰	329
七	黑暗中	338
八	发案时的情形	347
九	逮捕	356
十	另一线索	363
十一	可惊的一幕	368
十二	病榻上的供词	377

怪电话

385

一	求救声	385
二	空屋中	388
三	矛盾点	396
四	匿名信	400
五	意外举动	405
六	妙计	415

浪漫余韵

424

- 一 一位乡下主顾 424
- 二 奇怪的刀刺 428
- 三 陌生客 433
- 四 碰壁 438
- 五 意外线索 444
- 六 风雨之夜 449

双 殉

452

- 一 不如意事 452
- 二 卖文价格的新纪录 455
- 三 侦察 461
- 四 进行计划 464
- 五 如此相逢 467
- 六 局部结束 474
- 七 殉情者 476

舞宫魔影

483

- 一 红舞星 483
- 二 嫉妒 488
- 三 密谈 493
- 四 波澜 499
- 五 危险的经历 505
- 六 察勘 511
- 七 贾三芝的手段 518
- 八 奇怪景象 526
- 九 春云乍展 535
- 十 指认与举证 542

后记

555

——论程小青的《霍桑探案》 范伯群

舞后的归宿

一 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第一句话，我须得先向读者们郑重地表示歉意。在最近的二三年中间，除了口头的不算，我所接到的读者们的函件，不但可以说“积纸盈寸”，简直是“盈尺”而有余。这些来函的方式虽不一律——有些是询问的，有些是催促的，有些甚至责我故卖关子而出于诅咒谩骂——可是他们的目标是相同的，就是要我把我的老友霍桑最近所经历的奇案发表几件出来。因为我——包朗——是唯一的纪录人，历年来所纪霍桑的案绩已不下五六十起。他们显然都是霍桑的知己——“霍迷”，故而他们的态度虽有应加修正之处，我相信他们动机都不坏，我当然可以容谅。可是我也有不能自主的苦衷。

这三年来，我虽因着种种关系眼前还留在上海，霍桑却正在内地负着重要的职责，和我隔离已久。我不得到他的允许，不能将他的案绩随便发表，这一点读者们当然是

早也知道的。霍桑因着我的屡次转达读者们的要求，最近才给我一个许可的答复——让我将“舞后的归宿”一案公开发表。

这件案子发生的时间，还是在暴风雨的前夕——是在一个春末夏初的清晨，我恰巧住在他的爱文义路七十七号寓所里，因为每隔几时他总要留我住几天的。案子发轫之初，好像含着些喜剧意味，可是因着案情的逐步发展，我们所经历的惊惶，悬疑和危险，也可算得极尽“波谲云诡”的能事。霍桑在开端时对于那请求的女子，似乎带些儿厌憎的神气，但他着手以后，他的好奇心却随着案情的进展而成比例地增高，甚至到了“欲罢不能”的地步。他的敏锐的观察，健全的理解，勇敢的精神和那种“百折不挠”不得最后胜利不止的毅力，也都在这案子里表现无遗。

这天早晨，是一种衬衫里面还缺不了一件卫生衫的气候。天空中已经放晴。一片片或深或浅的白云，运行很速，衬着最美丽的蔚蓝的背景，幻出种种奇兽怪岩的景状，那景状随着它的运行而变化不定。我们门外人行道上的法国梧桐上的新叶，因着上夜里的雨水，洗涤得越发肥润，青翠欲滴，如果有方法可以估量的话，这一夜的滋长的速度，一定比往日加增若干。

我一个人正在楼下办公室中进简单的早餐——稀饭。霍桑的清晨时的户外运动还没有完毕，这是他数十年如一日的老习惯，也是我所赞同而始终没有勇气实行的一种好习惯。忽而一阵清脆的门铃，冲破了清晨的静寂，不禁使我停住了筷。这不是霍桑回来，他是用不着捺门铃的。但访问的来客又怎么会这样早？接着施桂的脚声已开了门回进来了。

他向我报告说：“包先生，一位小姐。”他又放低了些声音补充：“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施桂——霍桑的老仆，也是我们的老仆——已上了些年纪，可是他对于美的欣赏力，分明还没有丧失或减退。他这一句报告倒使我有些发窘。因为我这时还没有穿好衣服，只披着一件蓝条白地的棉织品的梳洗袍，足上也赤裸

着，趿着一双棕色牛皮的拖鞋。这样子似乎不便见客，尤其是女客。可是事实上绝对不容许我犹豫，那女客的高跟鞋已得地走进这权充餐室的霍桑的办公室来。

那女客约有五尺一二英寸高度，在我国东南一带普遍低矮的女性中，已可算得“长身玉立”。上身披着一件淡青色细哗叽的短披，下面露出红白相间条子绸的旗袍，一直盖到伊的银皮镂孔的鞋背上面。伊有一个瓜子形的脸儿，颊骨部分红得刺目，一双灵活乌黑的眼睛，罩着两条细长的人工眉——原来伊的天然眉毛，时时遭受理发匠的摧毁，已不留丝毫踪影！那鼻子的部位生得很恰当，鼻梁也细直而并不低陷，这也是构成伊的美的重要原素。那张小嘴本来是伊的美的主因之一，可是因着涂了过量的口红，使我见了觉得有些儿“凜然”。伊脸上的皮肤固然是白嫩细腻到了最高度，可是我不敢相信，大半定是借重了“铅粉”的力。因此伊的芳龄究竟是十八九，还是二十四，也不容易判断。

“你——你不是霍桑——”伊一边疑似地瞧着我，一边举起伊的指爪上涂着粉红色蔻丹的尖细的手指，掠着伊的烫卷的近乎赭红的头发。伊的手指上还戴一只相当大的钻戒。

我答道：“霍先生马上就回来。要不要坐一坐？”我说这句话委实有些勉强，因为伊的那种不自然的矜贵之态——傲气，和那种无礼貌的称呼，已漏出了伊的身分或教育程度。

伊将那披肩卸了下来，露出两条也经过人工装点的“玉臂”。伊的衣服很单薄，因着成衣匠的精致的技巧，那旗袍和伊的肌肉特别熨贴，越显得不足以抗御这暮春的晓寒。但伊似乎并不觉得，使我不能不佩服都会女性的抗寒力的高强。

伊坐在靠书桌的那张沙发上，把一条腿叠了起来，我的眼睛便又增加一种色彩。伊的脚也和我一样是赤裸的，那银皮的镂孔中露出了猩红的趾爪。伊坐时的那种姿势似乎非常熟练，翘起了一只脚，把一只红白相间的皮夹搁在大腿上，眼睛向我瞟了一瞟，仿佛等我去奉承的样子。

这时我先前感觉的窘意反消失了大半。我开始猜度到伊的社会地位。伊也许还够不上出于布尔乔亚阶级，可是装摆着那种贵族气焰，反而丧失了伊的本来面目，这是非常可怜的。伊见我理会伊，便自己开了手夹，拿出一只银质的小烟盒来。伊拿了一支纸烟，却没有火柴——伊分明是照例不带火柴的。伊的眼光又瞟到我的脸上。我忽不自觉地拿了一盒火柴给伊，但仍让伊自己擦着。这一度接近，我的鼻管里沾染了一阵迷人的香气。

“霍桑什么时候来？”伊露出怨恨的神气，吐了一口烟。

“大概快了罢？……唉，你有什么事！”

“我得对他自己说。”

伊是霍桑的朋友吗？不是。是有什么疑难事件来请教霍桑的吗？那种神气又不像。我的疑问还没有解答，霍桑忽已出现在办公室的门口。

那女子见霍桑进来，并不起立，只微微点一点头。

“霍桑——霍桑先生。”

霍桑听了伊这句“先生”二字十分勉强的称呼，向伊瞅了一眼，又把视线移到我的脸上。我冷冰冰地没有反应，但自顾自把我的半碗粥吃完。

霍桑在另一只安乐椅上坐下，一边问：“我很荣幸，竟得到姑娘的认识。请问尊姓？”

“安娜。”

“安娜？包朗，我有些儿糊涂了。‘百家姓’上可是有复姓安娜的吗？”

我冷冷地答道：“这不是姓。这是外国女子的闺名 Anna 的译音。”

霍桑也装作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唔。原来如此。那末，我委实不应当用‘姑娘’或‘小姐’，我应得称呼‘密司’才是。对不对？”

安娜的眉毛略略向上一抬，眼角里好像露出一小块眼白，却并不答复。

霍桑又说：“密司安娜——唉——对不起，我本来不应当这样称呼，可是没有法子——请问密司尊姓？”